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17號

原　　告　紅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俊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食尚劇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當事人提出之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應以電腦文書方式即**電腦打字**製作，且合於該規則所載格式(包含：書狀為A4尺寸、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記載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)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**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16,245元。** 理由：原告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5年度司促字第9520號)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,8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6,74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16,245元。
2	**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**(即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)。
3	原告聲明請求自「本狀」(即聲請支付命令狀)送達被告翌日起計算利息，惟支付命令只有正本之送達，並無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的送達，請查明聲明之利息起算日是否更正為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。
4	補正上開編號2、3所示事項**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**(俾供分別按被告設址與其法定代理人住所址為送達)，**上開繕本均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**。